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最终核名为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初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增资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6亿元，公司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1.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重庆比邻星医疗知识产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目前，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重庆市渝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重庆比邻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AC4UEY7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渝州路192号16层（自主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7日

合伙期限：2021年12月7日至2028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